

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平人常发〔2019〕21号

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9年8月6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平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财政决算(草案)及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18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县2018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决定批准平罗县2018年财政决算。



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7日

抄送：县委、县人民政府、县政协。

县人大常委会各委办。

县监察委员会。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平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